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11-40

士林分署嘉惠莘莘學子 將報廢公務車贈與南港高工汽車科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111 年將一輛不堪使用之報廢公務車輛，轉贈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汽車科（下稱南港高工汽車科）作為輔助教學之教具，嘉惠莘莘學子，並於 111 年 8 月 3 日假該校汽車工場辦理贈與儀式，順利圓滿完成。

士林分署 111 年度所報廢之公務車輛款式為福特六和轎車，為達資源有效利用，經得知士林分署轄區內之南港高工汽車科師生有教學訓練之需求，遂聯繫該校汽車科黃主任。黃主任表示，受贈之車輛可提供學生實習之用，非常樂意接受贈與，雙方訂於 111 年 8 月 3 日於該校汽車工場辦理捐贈儀式。是日，由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俊仁及南港高工劉校長美慧代表出席贈與儀式。南港高工劉校長美慧表示，南港高工汽車科已經是國內具有指標性的汽車工業技術人才培育科系，汽車科師生亦獲得臺北市第 55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特優，感謝士林分署贈與車輛，可提升汽車教學訓練及技能檢定效益，培養學生專業的技術。汽車科學生暑假期間亦至汽車工場實作學習，對於士林分署本次贈與車輛熱烈表達歡迎及感謝之意。

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俊仁表示，本次將報廢之車輛贈與南港高工，將資源做最有效之利用，提供南港高工活化教學使用，化腐朽為神奇。政府機關之預算主要來自全體國人繳納之稅金，「取之於社會，更要用之於社會」！士林分署將持續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精神，依法辦理各項行政執行業務，更將珍惜善用有限之資源，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大眾，溫暖你我的心。